

崙背鄉立圖書館平版電腦借用規則

105.11.26 修正

111.5.27 修正

一、依據

為辦理國立公共圖書館「數位閱讀到您家-深化數化應用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為推廣數位學習，以縮短數位落差，提昇全民終身學習能力，提供電腦借用服務，及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 服務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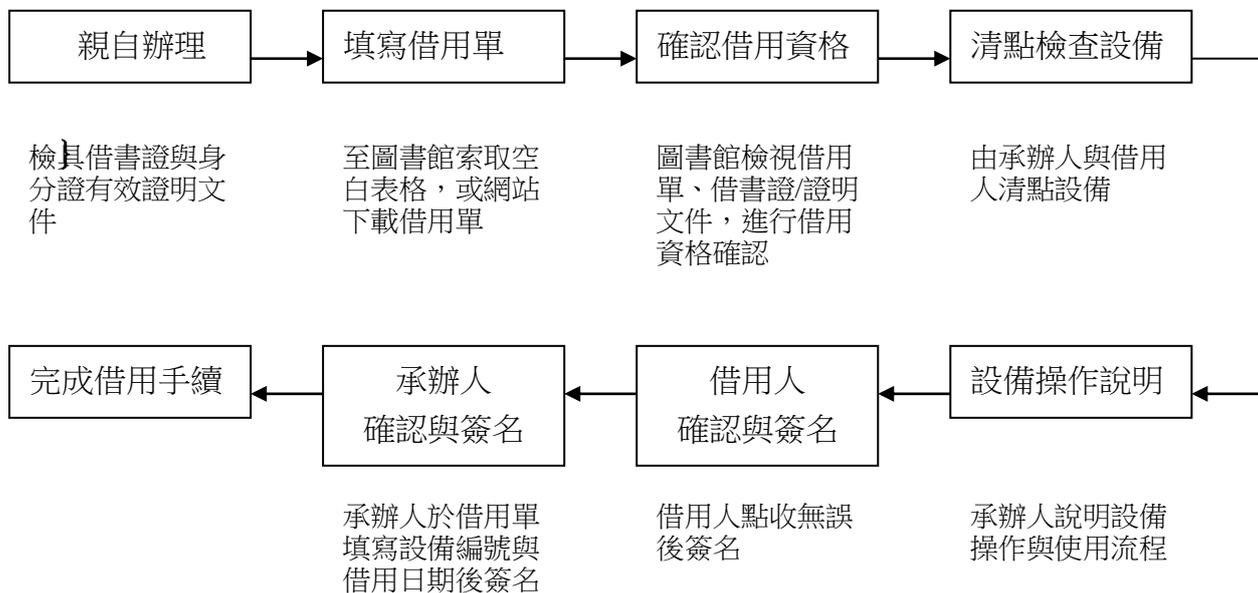
限設籍本縣居民、每張借閱證限借用一台平板電腦使用。

三、借用規定

- (一) 借用者請出示身份證(正本)及借書證，親洽圖書館了解設備使用方法，並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備數量，須負保管之責，如有問題，請立即告知承辦人員。
- (二) 借用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- (三) 借用平版電腦限 1 台，**借期 15 日**，不可續借。
- (四) 逾期歸還者，將停止借用權利，逾期超過一個月，經催討仍無意歸還者，將催討並取消借用資格。

四、借用程序

- (一) 借用者親至圖書館填寫平板電腦載具借用單，並出示借書證、身份證(正本)雙證件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歸還時由館方人員現場點收完畢，設備歸還時若損壞或遺失，需負賠償之責。
- (三) 詳細程序如圖。



五、使用規定

- (一) 使用平板電腦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。
- (二)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周邊設備。
- (三) 個人需定時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本館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- (四)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- (五) 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食物或飲料污損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
- (六)遇有特殊狀況，本館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且須配合辦理。
- (七)所借用之平板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用期間擅自更換，除須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的作業系統。
- (八)該設備經由借用者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牴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者負責。

六、損害賠償

- (一)所借用之平板電腦如因人為因素產生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本館得酌令賠償，或停止其借用權利。
- (二)損壞範圍包括
 - (1)裝飾性損壞，包括刮花、凹痕和端口塑製部分碎裂。
 - (2)濫用、不當使用、液體接觸或者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
- (三)以賠償原設施為原則，如有新款，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施之價款。

七、本規則陳請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。